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的“万润科技总部大楼项目”中闲置的1,3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单次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7号）。

截至2020年5月7日，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,3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，同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5月8日